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退役军人规〔2024〕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
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规定》，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12日

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国家和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纳入《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意见》（苏办厅字〔2020〕50号，以下简称《意见》）补贴政策范围的有关人员。

第三条 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以下简称教育培训）包括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和学历教育，以及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确定的其他类别。

除适应性培训和创业培训外，退役军人可在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学历教育中再选择一种教育培训方式参加学习。二次入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首次入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教育培训补贴政策。

第四条 教育培训工作遵循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补贴为主、自费为辅，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

第五条 教育培训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各司其职、相互支持。

第二章 承训机构管理

第六条 承担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承训

机构)管理遵循“谁使用、谁负责”原则。

第七条 承训机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法定办学(培训)资质,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经政府相关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实行独立核算;

(二)具有与承担办学(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学保障条件,拥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师资、教材和管理团队,具备保障参加学习人员食宿能力。承担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个性化培训机构具有实习实训场所和就业合作单位;

(三)机构及法人无违法违规行爲及不良信用记录;

(四)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补充明确。

第八条 承训机构采用申报签约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

采用申报签约方式确定承训机构应履行公开征集、资格审查和向社会公示等必经程序。具体工作流程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相关部门细化明确。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承训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办理。

第九条 承担适应性培训的机构由设区市或县(市、区)退

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承担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个性化培训的机构由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相关部门确定。承担学历继续教育的高等院校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省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与承训机构签订承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权利义务、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安全管理、违约责任等，并设到课率、证书获取率、学员满意度等约束性条款。

承训协议（合同）签订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集中公布承训机构名单，建立承训机构信息黄页，对黄页实行动态调整并按要求逐级报备。承担学历继续教育高校实行总量控制。

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专业（工种）调整由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相关部门确定，报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承训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终止承训协议（合同）并移出信息黄页：

- （一）办学（培训）资质失效或被取消办学（培训）资格的；
- （二）出现买卖、出租资质，转包承训项目，虚报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
- （三）审计、巡视、检查发现存有严重问题的；
- （四）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网络舆情的；

- (五) 承训期间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的；
- (六) 不接受、不配合主管部门检查、监管的；
- (七)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承训协议（合同）、不具备承训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培训招生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招生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政策宣传、身份审核、数据统计等工作，须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一) 宣传国家、省和属地相关政策，组织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学习；
- (二) 审核承训机构培训方案、经费预算、招生简章等，下达培训任务；
- (三) 办理退役军人申请，审核退役军人身份；
- (四) 协助承训机构办理退役军人入学等事宜；
- (五) 审核、汇总、报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数据。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承担退役军人培训的机构负责按规定组织招生录取工作，须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一) 推荐优质专业及培训项目；

(二)提交培训申请(含培训方案、经费预算、招生简章等,下同;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再变更,确需变更须再次提出申请);

(三)组织招生宣传;

(四)核验入学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原则上参加安置地或设区市组织的适应性培训。鼓励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参加学校或安置地、设区市组织的适应性培训。

第十八条 除适应性培训外,退役军人可按规定在承训机构信息黄页中自主选择学习机构和专业,应遵守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一)报名前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申请表》(以下简称《教育培训申请表》),经审批后方可报名;

(二)报名时须按要求提交《教育培训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入学后原则上不变更学习类别及机构,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变更的,须提前申请并经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训机构同意;

(四)完成学习但未毕(结)业或未获取相关技能证书(指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特种作业操作、特种设备作业等证书,下同),以及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的,不再享受该类别补贴政策。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教育培训教学管理主要由承训机构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检查指导。

第二十条 承训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教育培训工作，教学管理应体现退役军人特点、满足退役军人需求。

第二十一条 退役军人培训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组织，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一）适应性培训。时长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总学时 50%；

（二）创业培训。时长不超过 40 天，原则上采取集中学习方式，由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实行项目制管理；

（三）职业技能培训。时长一般不少于 3 个月（含），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

（四）个性化培训。时长不超过 3 个月，原则上采取集中学习方式，实行项目制管理。

支持各地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探索工学一体化、先入职再培训等培训新形式。

第二十二条 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教学工作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承训机构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重视退役军人思想教育、行为引导和意识形态工作，重视退役军人心理调适和心理问题解决，重视重点场所、重要活动安全防范；

（二）因材施教，重视教材更新及精品课程研发；

（三）学籍档案、考勤登记、考试考评、就业跟踪等资料健全完整，重要及关键资料可追溯、可查询；

（四）能够主动接受检查、监管，教学过程中与委托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人员情况及各类问题。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并纳入预算。省财政统筹中央资金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分配下达。省级财政资金按省与市县财政支出责任分类分档比例对各地予以补贴。市县财政部门应统筹上级补贴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资金。

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补贴资金由省市县分级管理。省级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教育培训补贴标准、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及监管评估等工作。市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安排、统计审核、拨付发放及检查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退役军人参加补贴性教育培训，符合国家资助政策规定的，资助资金由所在学校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符合《意见》规定的，各级财政在规定标准内据实补贴学费、

培训费，按规定标准补贴住宿费并发放奖学金。住宿费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转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通过校园卡等形式提取现金。

第二十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教育培训经费结算工作，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一）培训项目实行预算管理，做到无预算不组织，无决算不报销；

（二）学历教育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退役军人经批准异地参加教育培训的，由本人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学习结束后凭《教育培训申请表》、身份证明、学业凭证、费用票据等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领补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标准内核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集中组织退役军人异地参加教育培训的，在履行相应审核结算手续后，可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承训机构。

第二十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承训机构或退役军人经费申请后，应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办理。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结的，应向申请对象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机构应加强教育培训资金管理，有条件的应设立专账或专设财务科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重复申请、申领退役军人补贴资金。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对教育培训

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对单位或个人骗取、套取、贪污、挪用、克扣、截留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检查与监管

第三十二条 承训机构应重视教育培训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按要求进行教育质量自查及工作总结，自觉接受职能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承训机构监管，推动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落实。

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关职能部门应重视检查与监管结果的运用，并作为拨付款项、续签合同等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期限 5 年。《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暂行规定》（苏退役军人规〔2020〕3 号）同时废止。2025 年 1 月 12 日前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仍按原政策执行。

本规定施行后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从其规定。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